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控股股東配售已發行股份

本公佈乃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其已獲Star Crown Capital Limited(「Star Crow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Star Crown已與三名本公司之獨立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合共27,249,3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配售事項」)。Star Cro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ua Chun Kay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直接擁有100%。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配售事項旨在擴闊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緊接配售事項前，Star Crown直接持有209,707,416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7%。於配售事項完成後，Star Crown將持有182,458,06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57%。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